

2024-25 年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監督 報告

2025 年 8 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afrc.org.hk。

目錄

報告摘要	4
A 部分：監督方法	6
1. 評估範圍	6
2.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6
B 部分：2024-25 年度監督評估的建議	7
3. 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以降低持續專業進修審計的違規率.....	7
4. 建議加強準則制訂諮詢小組的構成及優化準則制訂程序	9
5. 建議優化本地指引項目的分類框架	12
6. 建議使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	14
7. 建議推行更具針對性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以更有效達致預期學習成果.....	16
8. 建議加強課程認可的評估準則及指引.....	17
附件 1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的進展	19
附件 2 詞彙.....	20

報告摘要

1. 會財局完成了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第六次監督評估，評估年度涵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是次評估再次認證會財局依法監督公會履行其指明職能的法定責任，¹包括專業準則制訂、會計師註冊、互認安排、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培訓。
3. 依照策略目標，會財局本年度的評估重點為評估公會在履行法定職責方面的問責性、誠信及成效。本年度的評估工作包括觀察與指明職能相關的會議、審閱季度活動報告、進行實地評估，以及與公會理事會領導層及委員會成員直接會面。
4. 本報告概述了會財局就一項評估結果及五項觀察提出的建議，旨在使公會的實務做法與其法定責任及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5. 評估結果涉及會員在持續專業進修方面的合規情況，公會在此方面已取得進展，過去三年，違規率由32%降至17%。然而，該違規率仍然偏高，若繼續實施不設後果的寬限期，可能會削弱按時合規的重要性。
6. 為應對持續專業進修違規率偏高的情況，會財局建議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優化訊息傳遞以強化專業責任、提升會員聲明的嚴謹性，以及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式，優先抽查其職責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

¹ 指明職能是指公會履行的法定職能並屬於會財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定明的監督職能範圍。

7. 就五項觀察提出的建議如下：

觀察 1：在準則制訂方面，我們建議加強持份者的代表性、提升發布時效、改善委員會之間的報告與監督機制，並對發布本地指引訂立清晰的內部時間表。此建議是基於兩份修訂後的實務指引於相關法例生效日期之後才發布，而其生效日期則追溯至過去。

觀察 2：在準則制訂方面，我們建議優化本地指引項目的分類框架，以消除類別之間的潛在重疊，並確保分類標準應用一致。此外，對於並非由準則制訂部門負責起草的技術內容項目，須加強其管治架構。

觀察 3：我們建議透過引入強制性的道德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使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會財局亦支持公會考慮要求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及執業證書持有人，進一步完成可核實的會計及審計進修時數；並要求所有註冊會計師至少有 50%的可核實進修時數來自結構性學習。

觀察 4：我們建議推行更具針對性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以更有效支援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界註冊會計師。可行方案包括設計針對不同職業階段的課程、為網上學習加入互動功能（如知識測驗及提問渠道），以及擴展資訊科技審計培訓的深度。

觀察 5：我們建議提升課程認可的評估標準與指引。此建議源於公會對一項已認可課程的調查，發現該課程在教學與考核的職責分工方面存在不足。

8. 會財局對公會積極回應上一年度的建議給予肯定，並對公會在本次評估期間的合作表示感謝。

A 部分：監督方法

1. 評估範圍

- 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9(b)條，會財局獲賦予法定職責，監督公會執行若干指明職能。指明職能包括：藉舉辦考試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格成為註冊會計師，及為會計師註冊；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制訂要求；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2.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 2.1. 在進行年度評估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觀察了四十次由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委員會（指明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
 - b. 審閱了公會在本評估年度提交的會議文件，會議紀錄及季度活動報告；
 - c. 進行了現場評估，包括：審閱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和指引，以評估其設計成效；就各項指明職能所執行的工作進行抽樣審閱，以驗證其與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性；並確保公會已就上一年度的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
 - d. 與公會理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和指明委員會的十一位代表單獨會面，以了解公會的策略目標。

B 部分：2024-25 年度監督評估的建議

跟進評估結果

3. 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以降低持續專業進修審計的違規率

- 3.1. 在 2023 年度評估期間，我們注意到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較高。因此，我們建議公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會員對持續專業進修責任的理解及遵守。
- 3.2. 在 2024 年度評估期間，公會已對此問題採取行動，就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其重要性與會員溝通。儘管公會擴大了審計抽樣範圍，但整體的違規率由 32% 回落至 20%。
- 3.3. 為進一步促進合規情況，公會於 2024 年 11 月推出一個 48 分鐘的免費網上課程，旨在提升會員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審計程序的認識。持續專業進修出現違規的會計師，現已被強制要求完成此項課程。
- 3.4. 為應對重複違規個案，公會已批准一項政策，規定重複違規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會員，可能面臨被除名或不獲續期的處分。此項措施將適用於 2025 年起進行的審計。

評估結果

- 3.5. 雖然此項措施有助提升會員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認識，但網上學習課程中的訊息暗示，會員在合規審計中若被發現違規，可獲得一段時間的寬限期以作補救。此項措施實際上淡化了違規的後果。

- 3.6. 根據現行框架，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會計師可獲寬限期以補回不足時數。例如，會計師在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所缺時數即可。這種安排實際上延長了合規時限，並可能削弱對按時履行合規責任的動力。
- 3.7. 然而，**違規率在最近一次的審計中仍維持在約 17% 的高位。**
- 3.8. 此外，與商界專業會計師相比，執業證書持有人在持續專業進修違規率審計中的抽樣比例相對偏低。鑑於社會對執業證書持有人有更高的公眾利益期望，現行審計方法未必能充分反映風險為本的原則或對公眾利益的考量。

建議

- 3.9. 會計師在每年會員續期時須就其持續專業進修合規情況作出聲明，而此時其持續專業進修周期往往尚未結束。此申報聲明是一項正式的專業承諾。若一名會計師之後被發現違規，這將引發對其聲明準確性及誠信的嚴重隱憂。因此，此類失信行為應予以嚴肅處理。
- 2.2. 我們建議公會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以提升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規程度，包括：
- a. **修訂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中的訊息**，強調按時履行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是專業人士必須嚴肅承擔的合規責任；
 - b. **擴展會計師年度聲明的內容**，包括要求會員確認其已妥善保存可核實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的出席紀錄；以及
 - c. 在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中，**改進其抽樣比例**，優先抽查對公眾利益有更大影響的會員。

公會回覆：

鑑於公會一直致力提升持續專業進修合規，持續專業進修違規比率在過去三年持續下跌。在提供額外時間讓會計師補足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後，最終的持續專業進修違規比率為 4%。² 所有被選中進行審計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皆全面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會財局建議推出更多具阻嚇性的措施，以提升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此建議亦與公會的計劃一致。公會將通知在持續專業進修審計中被確定為不合規的會計師，他們將會在下一年度再次被揀選進行審計，以確保他們合規。由於現時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正進行檢討，公會將根據新規定修改持續專業進修的線上課程，並更新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審計的訊息。作為年度檢討工作的一部份，公會將檢討其年度持續專業進修聲明及抽樣審計準則，並作出適當調整。

最新觀察

4. 建議加強準則制訂諮詢小組的構成及優化準則制訂程序

- 4.1. 公會的準則制訂職能由四個委員會負責，統稱為準則制訂委員會。準則制訂委員會由多個諮詢小組提供支援，為其提供行業或專業領域的技術專長，協助草擬本地指引，例如實務指引。截至 2025 年 2 月，共有七個諮詢小組專注於法規變更或新興監管議題對審計工作的影響。

² 執業證書持有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最終違規率為 0%，而非執業證書持有人的最終違規率則為 5%。

評估結果

4.2. 在本評估年度中，有兩份實務指引均在其列明的生效日期後方才發布，並追溯生效日期，這樣的安排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對實務指引的準確理解和及時實施。

實務指引	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	向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提交首稿的日期 ³	修訂版實務指引的發布日期	修訂版實務指引的生效日期
實務指引第 820 號 (經修訂)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實務指引第 860.1 號 (經修訂)	2024 年 6 月 26 日 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我們發現了以下若干可考慮優化的範疇：



持份者的代表性：在為應對法例或監管發展而成立的七個諮詢小組中，有一個並未包括商界專業會計師的代表，亦無任何一個諮詢小組包含相關監管機構的代表。



草擬期間的溝通：在提交成果予準則制訂委員會審批之前，諮詢小組並未定期向準則制訂委員會匯報技術內容的草擬進度。



準則發布的內部時間表：公會的內部標準作業程序並未涵蓋發布本地指引（如實務指引）的時間表，以監管其發布的及時性。

建議

4.4. 我們認可公會致力服務公眾利益的擔當，並理解準則制訂職能所面臨的廣泛要求，特別是在就香港特定議題制定及時指引方面。為維持準則制訂工作的公信力及相關性，整個制定過程必須具備包容性，並能回應持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

³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是公會其中一個準則制訂委員會

⁴ 電子強積金平台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推出，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接入目標完成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我們建議就七個諮詢小組的構成及運作做出以下優化：

- a. **加強持份者的代表性：**納入相關監管機構及商界專業會計師領域的代表或觀察員，以加強公眾利益考量及法例要求的洞察；
- b. **應對發布時效問題：**就延誤情況進行詳因剖析，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提升時效。於法例生效前發布指引，以避免追溯生效日期；
- c. **加強匯報與監督機制：**改善諮詢小組與準則制訂委員會之間的匯報機制，該機制應包括重要節點及所面臨挑戰的定期匯報，並任命準則制訂委員會的成員擔任諮詢小組主席；以及
- d. **建立內部時間表：**修訂標準作業程序，為本地準則的發布訂立明確時間表，包括在發布與生效日期之間設立合理時間間距。

公會回覆：

如諮詢小組能夠與主要持份者內的評論員進行直接和多邊對話，以促進各方理解及就意見達成共識，將有助加快評論解決流程。

部分監管機構曾表示，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對成為公會的準則制訂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成員有所保留。

根據公會的經驗，時有法例要求對某些方面進行核證，但核證工作的細節未有於法例中列明，並需要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在法案通過後作進一步討論，才能開始制訂相關指引。被檢視的兩份文件，其首次應用修訂核證要求的匯報期及首份核證報告的遞交截止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在各文件發布日期之後）。在制訂工作時間表時，上述因素已獲考慮。此外，發布這些文件時，相應的修訂適用於少於 20 間持牌法團及僅三家強積金計劃。

諮詢小組是否適合加入商界專業會計師或非業界人士作為成員，則需視乎諮詢小組的工作性質。公會將考慮及探討這些建議，部分建議的有效落實需要獲得相關持份者的合作。

5. 建議優化本地指引項目的分類框架

- 5.1. 為了在準則制訂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中優先處理本地項目，公會採用的既定標準，涵蓋公眾利益考量、相關性、緊迫性及可行性。由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本地項目被劃分為三個類別：
- a. 類別 A – 於每年第四季度考慮是否納入翌年工作計劃的項目。當項目不屬於類別 B 或 C 時，將默認歸入類別 A 作為預設分類。
 - b. 類別 B – 無須準則制訂部門參與草擬技術內容的項目，即可列入這一類別。類別 B 的標準以程序性考量為主。
 - c. 類別 C – 須要準則制訂部門參與草擬技術內容的項目，即可列入這一類別。類別 C 的分類標準側重於公眾利益的考量，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評估結果

- 5.2. 我們透過評估，發現以下須進一步釐清或優化的範疇：



類別 B 與類別 C 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重疊，可能導致項目分類不明確。

例如試點項目「虛擬資產核證框架」同時符合兩個類別的標準，造成分類模糊。



類別 B 的標準側重于程序能力方面，未能反映公眾利益重要性。在準則制訂部門未參與技術內容草擬的情況下，監督責任主要轉移到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上述試點項目已納入若干保障措施，例如由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擔任諮詢小組成員，以及確保委員會的構成均衡合理。此等安排可納入標準作業程序。



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并未列明準則制訂部門是否應該或須要參與類別 A 項目的技術內容草擬。

建議

- 5.3. 建立一致且透明的項目分類框架，對有效制訂準則至關重要。我們建議公會採用統一的標準框架，以評估及管理所有本地項目，從而予以支持具有一致性與問責性的項目管治框架。該框架應包括：
- a. **採用兩步式方法**：首先，應基於公眾利益及整體相關性等因素，評估一個項目應否啟動。一旦項目被批准納入工作計劃，應確定其執行策略，包括所需監督層級與資源分配。此類結構性方法有助確保對不同項目的分類保持一致性及清晰度；
 - b. **採用一致的標準來確定執行方式**：採取更為簡化的方式，統一考慮緊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從而指導準則制訂部門的參與程度及匹配適當的監督層級；以及
 - c. **加強對準則制訂部門無須參與技術內容草擬的項目的管治**：對於準則制訂部門未有參與的項目，公會可在其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由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審批該項目、委任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擔任項目負責人，以及 / 或在實務指引獲批前設立程序，以確保已考慮到準則制訂部門的意見。

公會回覆：

上述的工作項目優次框架仍然處於試行階段，而公會一直計劃按照實際應用的經驗優化框架。根據迄今所得的經驗，公會已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而這些範疇皆與會財局的建議大致吻合。公會亦承認現時有關類別 B 項目的描述用字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準則制訂部在這些項目中在技術內容上所作出的實質貢獻。

公會在修訂工作項目優次框架時，將把會財局的建議及其他流程改進一併考慮。

6. 建議使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

- 6.1. 根據公會會員手冊第 1.500 號條款（重訂版），會員須於每三年內完成至少 1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其中至少 60 小時須為可核實時數。而對於肩負特定職責會有額外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6.2. 國際層面上，至少有八家會計專業團體，要求會員每年完成一至四小時道德操守方面的可核實持續專業進修時數。除此以外，至少有五家會計專業團體進一步要求身為審計從業者的會員或獲授權簽署審計報告的會員，每年在技術領域完成平均五至十三小時的可核實持續專業進修。

評估結果

- 6.3. 於 2025 年 3 月，公會在其策略計劃中強調透過道德與誠信來「建立信任」，並承諾檢討和擴展現有的道德培訓課程。公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展開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考慮引入強制性道德培訓，並預計將於 2025 年第三季度進行公眾諮詢。

- 6.4. 公會將部分專業活動（例如擔任輔導員與課程指導員）視為有效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並允許每年最多可申報 20 小時。這使得會員有可能在未參與任何結構性培訓的情況下，便能達到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這一情況，突顯公會有必要查漏補缺，向著更均衡的持續專業進修框架邁進。

建議

- 6.5. 我們建議公會以分階段的形式引入強制性道德持續專業進修時數，首階段適用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及執業證書持有人，並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開始的持續專業進修周期實施。此安排合理適當，因其並未增加整體進修時數的總要求。

- 6.6. 我們支持公會在當前檢討中考慮納入以下優化措施：

- a. 對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及執業證書持有人，在現行三年滾動周期內須完成的 60 小時可核實進修時數中，至少，每年須有部分時數專注於會計及審計等核心技術範疇；以及
- b. 所有會計師的可核實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中，至少 50% 須透過參加結構性學習活動來完成。

公會回覆：

公會充分了解道德要求的重要性，同時亦開展了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檢討工作（「持續專業進修檢討」），以制訂與道德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包含了一個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國際基準研究，以及收集相關持份者意見。於 2024 年 12 月，註冊委員會通過了持續專業進修檢討的時間表。

根據會財局的要求，持續專業進修檢討擴展至涵蓋執業證書持有人及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會計及審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這亦包括就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政策作出全面檢討，及回應會財局對會員作為認可監督或輔導員，透過監督專業資格課程學生而獲取的可供核證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的意見。公會亦因應會財局早前的要求，修訂時間表以加快有關程序。

公會向其委員會成員及會財局就修改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建議書初稿收集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將建議書提交予註冊委員會作審閱。今年第三季將會就修訂建議諮詢會員，並於 2025 年第四季將最終定案的建議書交由理事會審批。公會亦會考慮將強制性道德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要求，提前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開始，讓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及執業證書持有人率先遵守。

7. 建議推行更具針對性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以達到更有效的預期學習成果

7.1. 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一般會為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內部培訓課程。此類課程通常包括按職級設計的進修課程，並定期為經理及合夥人提供技術更新課程，確保員工具備應對內部績效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所需的技能與知識。然而，中小型事務所的從業員及商界專業會計師主要依賴由公會提供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評估結果

7.2. 我們認為現有課程可進一步優化，以更契合特定學習成果，特別是在以下範疇：



29 項與審計相關的培訓中，僅有兩項課程列明參加者所適合的職業階段，這可能令審計從業者難以選擇適合自身的培訓。



儘管公會已擴展網絡學習課程，然而，部分技術性網絡課程缺乏互動環節，例如問答環節與知識測評，此舉將限制會員參與及知識鞏固。



資訊科技審計相關的培訓仍然供應有限，這一缺口削弱了審計從業員批判性評估資訊科技控制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在當今數字化營商環境中，對於提供高質素審計至關重要。

建議

7.3. 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優化建議供參考：

- a. 設計針對不同職業階段的審計相關課程的架構，以深化學習者的能力；
- b. 透過引入面向培訓參與者的知識測驗及問答平台，提升網絡課程的成效；以及
- c. 擴展課程範疇，涵蓋現有與新興議題，例如加強資訊科技審計相關的培訓，以維護審計質素。

公會回覆：

公會已制訂了一個審計路線圖，以協助審計從業員在不同的審計階段，包括策劃、執行到匯報階段，獲得相應的資源。公會將考慮制訂一個審計相關的課程，針對不同職業階段的專業人士（特別是於中小型執業所從業員）獲取符合其實際需求的相關培訓。

公會有定期檢視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確保其有效性。在線上學習課程方面，現行的措施包括「時限屆滿」（Time-lapse expiry）及「禁止快進」（anti-fastforwarding），有助維持參與者的投入度。公會將會引入更多改進措施以提升參與度及學習成果。

數碼化仍然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培訓焦點，公會已於 2025 年引入更新的課程大綱，並正在開發新的進階課程。公會將繼續評估培訓缺口以配合業界需要。此外，公會透過推出新課程以應對會財局報告中所提及的審計缺失。這些課程現時可以透過「審計路線圖」獲取。其中一個以風險評估（HKSA315）為題的課程包括實用的資訊科技控制案例研究，並結合會財局提供的資訊一同進行推廣，以提升課程參與度。公會將與會財局的查察團隊進一步合作，以強化相關課程。

8. 建議加強課程評審的評估準則及指引

- 8.1. 專業資格課程是成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的主要途徑，課程共設有 14 個模組及最高級別考試。公會會向經評審課程的畢業生豁免修讀部分模組，並透過嚴謹的評估標準（包括教學人員的資歷及課程的質素保證）確保課程符合專業標準。

評估結果

- 8.2. 在本評估年度內，公會接獲一個就經評審課程的投訴並展開調查，投訴指一名課程提供方的教學人員對學生提供過度協助。調查結果顯示，該課程並未將教學人員與考試命題人員的職責分離，且在維護教學人員的道德操守方面表現較弱。
- 8.3. 公會遵循既定的課程認可準則及指引，並依賴外部監管報告。然而，現有的評核指引並未明確要求就課程提供方在教學人員道德標準及學生支援方式方面的質素保證進行評估，導致課程認可紀錄存在不足。

建議

- 8.4. 我們建議公會優化其指引及程序，以評估課程提供方是否具備涵蓋教學人員道德標準與學生支援方式的有效質素保證措施。此類質素保證措施的示例包括：要求教學人員提交操守及利益衝突聲明，並在教學人員合約中列明其應遵守的道德標準及義務。

公會回覆：

香港會計師公會設有完善機制監管經評審課程，確保相關課程符合標準，培訓其畢業生達至修讀專業資格課程所需的學術水平。對於已獲認證機構評審的課程，公會會參考這些機構的評核結果，同時亦核實這些課程是否已符合其他額外要求。公會亦會進一步評核課程結構、課程內容及潛在風險範疇。

在提及的個案當中，有關課程已得到認證機構的全面認證。在收到投訴後，公會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課程提供者亦制訂了補救計劃以防止再出現同類事件。

公會將進一步完善其相關文件及認證指引，以適當考量其他認證機構對課程所進行的評核，並納入公會所進行的額外評核（如有）。

附件 1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的進展

除本報告 B 部分所提出的事項外，公會已妥善回應了上一年度提出的所有建議。

過往評估結果及優化建議	公會跟進行動
(a) 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並無考慮申請人是否遵守已頒佈的監管命令	公會已更新《適當人選評估指引》，以處理未履行監管命令條款的申請人，並據此拒絕一宗續期申請。
(b) 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的評估存在缺漏	公會已發布指引並加強相關評估程序。
(c) 在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前，缺乏既定流程以確保課程質素和課程符合學習目標	公會已修訂《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設計及開發指引》，詳述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質素的審核程序，確保其切合學習目標。
(d) 在現行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機制中，缺乏對所收到的培訓反饋進行健全的處理及檢討	公會進一步修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設計及開發指引》中包括：修改反饋處理機制與優化課程成效評估的門檻標準。
(e) 在關鍵準則徵求意見的邀請函中更詳細地概述主要建議，包括討論有關變化可能對香港核數師產生的影響。	公會已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具體包括：對於高度優先的國際準則制訂項目，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加入對潛在影響的宏觀描述；以及就本地準則的修訂時，於徵求意見文件中，加入全面的影響分析。
(f) 在本地結論依據中增加更多細節，在適當的情況下，突出最有可能影響香港的變化以及中小型事務所可能受到何種影響。	公會已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高度優先的國際準則制訂項目，於相關準則發布的同時，須同步刊發文件以突顯最有可能影響本地持份者的變動內容。

附件 2 詞彙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眾利益實體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實務指引	公會於本地制訂的實務指引
評估年度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評估年度	專業資格課程	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專業資格課程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明委員會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專業進修委員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註冊委員會及可持續披露準則委員會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準則制訂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準則制訂委員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0(1) 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準則制訂部門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準則制訂部門

聯繫資料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網址 www.afrc.org.hk



